公司代码:600578 公司简称:京能电力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6,694,621,015股为基数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红预案为每10股派息1.20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能电力	600578	京能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刚	郝媛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G座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G座
电话	010-65566807	010-65566807
传真	010-65567196	010-65567196
电子信箱	jxd@powerbeijing.com	jxd@powerbeiji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2024-2025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发布的数据，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发电量99,1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其中火电发电量62,0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风电发电量9,9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5%；水电发电量14,2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5%；太阳能发电量8,38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7%；核电发电量4,4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截至2024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其中火电14.4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43.14%；并网风电5.2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15.55%；水电4.4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13.02%；并网太阳能发电8.9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26.48%；核电6,083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1.82%。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442小时，同比降低157小时，其中，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400小时，同比降低76小时。

2024年2月8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明确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重要地位，并对交易及价格机制的统一、新能源消纳机制等方面作出新要求。2024年8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公布，标志着绿电交易纳入电力中长期交易体系，并明确了参与主体和交易原则。2024年8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工作方向、技术路径及示范项目，旨在推动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和传统能源清洁化发展。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通过，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涵盖能源规划、开发利用、市场体系等内容，并强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这些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旨在推动电力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发展、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并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持。2024年11月29日，国家能源局统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多家单位共同编制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发布，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发展规划，分为三个阶段：2025年初步建成，2029年全面建成，2035年完善提升。

国家高度重视能源安全供应工作，充分释放优质煤炭产能，2024年全国原煤产量47.8亿吨，同比增长1.2%，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并通过继续减免关税的方式降低企业进口成本，进口煤供应量同比大幅增长，再创历史新高，在中长协“高签约、高兑现”政策保障下，煤炭供应总体稳定。受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传统非电行业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煤炭消费增速有所放缓。整体看，煤炭市场供需形势持续改善，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全年北方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年度均价重心在840-860元/吨，同比回落110元/吨左右。

公司主营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脱硫石膏销售等，产品为电力和热力。业绩主要来源于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公司是北京市能源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发电和供热为主，新增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同时涉及综合能源服务、煤矿等项目投资。公司发展战略从传统煤电向综合能源型企业转型，公司经营思路从安全生产型企业向安全生产经营型企业转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控股燃煤发电公司21家，25家新能源公司，3家售电公司，5家综合能源公司，参股发电公司13家，参股煤矿1家。

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内蒙、山西、河北、宁夏、河南、湖北等区域，以煤电为主导并加速新能源转型。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股运营装机容量2,344.49万千瓦，同比增长323.94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企业21家，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容量205.49万千瓦，其中集中式风光装机203.54万千瓦，分布式光伏1.95万千瓦。内蒙古为核心产区，煤电装机容量达1372万千瓦，占煤电装机容量的64.14%，报告期内收购集团持有的锡林能源51%股权，新增132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山西、河北、宁夏等区域煤电装机规模平稳；湖北区域报告期内新投产十堰热电二期1×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公司新能源总装机205.49万千瓦，战略布局呈现“煤电托底+风光增量+跨区协同”特征，供热业务同步增长，多区域能源供应持续强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6,933,800,434.41	95,294,881,367.51	89,963,375,955.39	1.72	84,712,626,6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07,607,206.55	28,079,529,455.07	27,497,591,656.57	0.81	24,408,279,053.92
营业收入	35,428,029,379.25	33,253,466,332.68	32,877,836,438.42	6.54	30,485,414,71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178,373.53	881,331,682.27	878,250,531.25	95.52	803,479,35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8,354,406.27	760,578,631.33	760,578,631.33	119.35	821,234,99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425,793.25	3,806,408,845.51	3,895,692,010.73	60.87	6,163,579,09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3.45	3.53	增加3.39个百分点	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0.11	109.09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0.11	109.09	0.1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14,265,054.31	7,155,880,362.29	8,734,329,998.18	10,423,552,96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42,437.58	444,729,894.23	501,985,768.39	307,720,27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245,465.18	436,096,300.73	513,728,445.62	254,284,1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754,252.23	900,322,286.13	2,181,400,111.61	1,679,949,143.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5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8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467,498,114	66.7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0	431,432,509	6.44	0	无	0	其他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0	424,686,128	6.3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0	299,589,763	4.48	0	无	0	其他
李卓	56,507,369	109,016,723	1.6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102,847	60,099,692	0.90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888,879	27,888,879	0.42	0	未知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6,063,300	0.39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260,300	21,155,500	0.32	0	未知	0	未知
叶利其	0	7,672,387	0.1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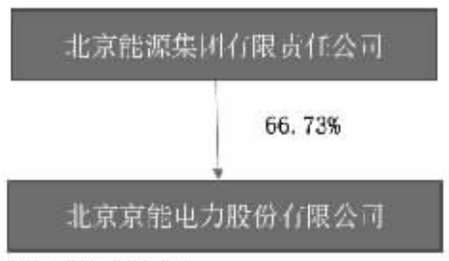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京能电力MTN001	102280177	2025-01-21	1,500,000,000.00	2.8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京能电力MTN002	102282602	2025-11-29	1,400,000,000.00	3.5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京能电力MTN003	102282671	2025-12-09	600,000,000.00	4.2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京能电力MTN001	102380956	2026-04-19	1,500,000,000.00	3.4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京能电力SCP001	12382972	2024-04-26	800,000,000.00	2.2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京能电力MTN002	102382090	2026-08-16	1,500,000,000.00	3.0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京能电力MTN003	102383457	2025-12-28	1,500,000,000.00	2.9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京能电力SCP001	12481368	2024-12-27	800,000,000.00	1.92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年1月21日完成22京能电力MTN001(代码:102280177)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43,050,000.00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年11月27日完成22京能电力MTN002（代码：102282602）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49,280,000.00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4年12月4日完成22京能电力MTN003（代码：102282671）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25,200,000.00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年4月18日完成23京能电力MTN001（代码：102380956）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51,300,000.00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4月26日完成23京能电力SCP001 （代码：12382972）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812,846,422.63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年8月15日完成23京能电力MTN002（代码：102382090）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45,750,000.00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2月25日完成24京能电力SCP001 （代码：12481368)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810,478,465.75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4年12月27日完成23京能电力MTN003（代码：102383457）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44,550,000.00元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70	64.3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68,354,406.27	760,578,631.33	119.3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2	8.13
利息保障倍数	2.55	1.68	52.5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969.34亿元；负债总额617.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3.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23亿元。

2024年，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982.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0%，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发电量964.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9%，新能源累计完成发电量17.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6.21%。2024年全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909.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04%，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上网电量892.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5%，新能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7.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2.1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1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17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以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立，职工代表监事厚伯尧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秦磊、曹震宇，职工代表监事杨金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编制完成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231.6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5,366.27万元，共计36,597.91万元。影响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36,597.91万元，影响合并归母净利润减少29,129.71万元。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进行计提减值。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能电力合并口径总资产969.34亿元，总负债617.49亿元，股东权益351.8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283.08亿元，少数股东权益68.7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3.70%。

2024年度，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23.59亿元，实现净利润22.8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17.2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6.11%。

2024年度，京能电力本部融资余额124.07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15.00亿元，永续债余额65.00亿元，短期借款余额14.00亿元，长期融资款余额30.07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67,654,466.60元。公司拟基于2024年末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694,621,015股为基数分配2024年度利润。2024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配2024年度利润，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总金额为803,345,521.80元，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86.77%，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30%，且未超过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457,371,037.33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完成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ESG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4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本次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电力：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1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67,654,466.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4,621,0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3,345,521.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3.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03,345,521.80	702,935,206.58	803,350,969.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7,098,373.53	710,676,613.78	732,461,873.5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767,654,46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09,631,698.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3,412,28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09,631,698.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34.8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当期收益。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22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一样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与京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严格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限额进行交易，各类业务均在关联交易限额以内。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京能财务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产品的利率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京能财务提供的贷款平均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能电力及所属企业京能财务存款余额34.96亿元，存款利率0.1%-1.55%，京能财务贷款余额45.36亿元，加权平均融资利率2.81%，均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

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2、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3、京能财务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4、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如在京能财务经营范围内）：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等。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5、交易金额及协议有效期：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30%。就贷款服务而言，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在京能财务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贷款余额的30%。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三、预计与财务公司存贷额度

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30%。在京能财务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贷款余额的30%。为此，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金额不超过116亿元，贷款金额不超过85亿元。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京能财务资产总额为4,640,376.0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268,638.92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846,025.32万元；负债总额3,903,250.79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3,896,581.75万元，股东权益为737,125.24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01,682.70万元，净利润58,201.57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1、将公司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的账户，京能财务应按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通常、公允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2、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的贷款，京能财务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根据信用评级，综合考虑期限、产业政策、业务类别等因素，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定价并向公司收取利息。

3、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其他的金融服务时，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中执行的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1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17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2025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表决、视频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长张凤阳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先生，董事周建裕先生、孙永兴先生、柳成尧先生，独立董事赵洁女士、刘洪跃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李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厚伯尧先生、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凤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223版）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简称:京能电力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884,987,046.51	9,114,265,054.31	9,450,998,242.89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073,470.54	468,742,437.58	462,518,196.16	1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349,071.03	464,245,465.18	464,245,465.18	1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835,508.67	1,361,754,252.23	1,470,499,165.59	7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0.0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1.96	1.88	增加2.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98,010,955,139.18	96,933,800,434.41	96,933,800,434.41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12,016,463.33	28,307,607,206.55	28,307,607,206.55	2.49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份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同期数进行重述。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0,682.16	主要是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款以及环保技改补助款等
除同分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94.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3,01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36,371.29	
合计	4,724,399.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